

開南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(臨時)教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9 月 8 日(星期一)下午 2 點

地點：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

主席：黃教務長 建宏

出席人員：(如簽到單)

壹、主席報告

貳、確認 114 年 8 月 2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(臨時)教務會議紀錄。

討論事項	案由	決議
第一案	「開南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」修正案。(註冊課務組提案)	照案通過。

決議：確認通過。

參、教務處各組業務報告

肆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(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提案)

案由：開南大學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精進與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本草案經114年9月2日(星期二)召開之1141擬定提升外國學生華語能力相關辦法研商會議初步審查。
2. 條文說明及全文如下：

決議：

1. 修正後通過，修訂第四、五、六、七及八條及附件二。
2.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：

	教務會議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一條	同右	開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精進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，落實教學品質提升，強化本校外國學生畢業後留台之優勢，特訂定「開南大學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精進與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	訂定宗旨： 為精進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，落實教學品質提升，強化本校外國學生畢業後留台之優勢。

	教務會議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二條	同右	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，指就讀於本校，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所定資格之學生，除有特殊規範外，以國際專修部進入系所原生班級之外國學生為適用對象。 應用華語學系與國際榮譽學程(IHP)之外國學生不適用本辦法。	適用對象：依據<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>第二條：本注意事項所稱外國學生，指於公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(以下簡稱學校)就讀，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(以下簡稱就學辦法)所定資格之學生。 排除適用的系所
第三條	同右	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，依據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辦理之「華語文能力測驗」(TOCFL，以下簡稱華測)檢定分級定義如下： Level 1 入門級：CEFR A1 Level 2 基礎級：CEFR A2 Level 3 進階級：CEFR B1 Level 4 高階級：CEFR B2 Level 5 流利級：CEFR C1 Level 6 精通級：CEFR C2	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辦理之「華語文能力測驗」(TOCFL，簡稱華測)係依照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(The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，簡稱 CEFR)分級
第四條	國際專修部大一外國學生應修習通識中心所開之「課室華語」與「華文閱讀」等本國語文學門相關課程。已通過華測 B1(含)以上者，得排除免修習「華文閱讀」。	國際專修部大一外國學生應修習通識中心所開之「課室華語」與「華文閱讀」等本國語文學門相關課程。已通過華測 B1(含)以上者，得排除「華文閱讀」。	基礎通識課程
第五條	國際專修部外國學生進入系所原生班級修讀，升上大二前，應通過「華語文能力測驗」B1 進階級(含)以上檢定。 為確保本校外國學生學習成效，落實教學品質提升，依據本校學則第 22 條第 2 項第四款之規定，並為求達到教育部「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、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」第九條計畫成效考核指標之要求，國際專修部學生進入系所原生班級修讀，升上大二前，未通過前項華測 B1 及格標準者，應依下列規定之辦理： 予以退學。	國際專修部外國學生進入系所原生班級修讀，升上大二前，應通過「華語文能力測驗」B1 進階級(含)以上檢定。 為確保本校外國學生學習成效，落實教學品質提升，依據本校學則第 22 條第 2 項第四款之規定，並為求達到教育部「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、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」第九條計畫成效考核指標之要求，國際專修部學生進入系所原生班級修讀，升上大二前，未通過前項華測 B1 及格標準者，應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： 一、予以退學。	1. 華測要求 外國學生應於升上大二之前通過華測 B1。 2. 退學與配套措施一 (1) 未通過者應予以退學或簽訂切結書，承諾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參加補救課程，直到通過華測 B1 及格標準為止。一年內仍未通過華測 B1 者，予以退學。 (2) 學則第 22 條第 2 項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退學：第四款：其他依有關法令規定或本校所訂之退學標準

	教務會議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	二、簽訂切結書，承諾依本辦法之規定參加華語補救課程，至通過前揭標準，始得畢業。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，經系務會議審定通過後，予以退學。完成課程報名與繳費程序，並於一年內通過華測 B1 及格標準。經一年補救課程仍未通過 B1 者，應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辦理。	二、簽訂切結書，承諾依本辦法之規定參加華語補救課程，完成課程報名與繳費程序，並於一年內通過華測 B1 及格標準。經一年補救課程仍未通過 B1 者，應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辦理。	應予退學者。 (3) 教育部「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、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」第九條：本部計畫成效考核，包括下列事項：... 『(二) 設立國際專修部： 1、僑外生於華語先修期滿後，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(TOCFL)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(A2)比率及<u>升二年級前，達華語文能力測驗(TOCFL)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(B1)之比率。</u> 2、學校及科系(學程)對僑外生輔導管理機制、僑外生專業學習表現情形【與科系(學程)國內學生比較】、專業證照取得情形及留臺就業比率。』 特明訂於本辦法。 *切結書參考附件一 配套措施二 本校各學系、學位學程應將前二項規定列入課程規劃表，並積極向學生宣導。 *課程規劃表文字參考附件二
第六條	第五條前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之華語補救課程，指經教育部認可，符合可境外招生之大學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中心(含本校)所	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之華語補救課程，指經教育部認可，符合可境外招生之大學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中心(含本校)所開	1. 定義補救課程相關規範 2. 參考教育部國際暨兩岸教育司所公布之〈我國各大學校院附設華語文

	教務會議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	開設之華語課程。 <u>報名修讀</u> 本校華語中心所開設之華語補救課程， <u>二年級補助1/2學費、三年級繳交全額學費。</u> 應由 華語中心於學期開學前公告開課相關事宜；課程收費與退費標準依相關規定辦理。	設之華語課程。 本校華語中心所開設之華語補救課程，應由華語中心於學期開學前公告開課相關事宜；課程收費與退費標準依相關規定辦理。	教學中心可境外招生一覽表>
第七條	凡通過華測 B1 及格標準者， <u>補助1/2報名費，並</u> 應即提出相關證明文件送至各學系(學位學程)登錄，以作為「華語能力測驗」通過之審定依據。	凡通過華測 B1 及格標準者，應即提出相關證明文件送至各學系(學位學程)登錄，以作為「華語能力測驗」通過之審定依據。	配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提出相關證明文件
第八條	外國學生參加華語能力測驗成績達 <u>B2(含)以上檢定分級標準者，得依本校「開南大學鼓勵學生考取國家考試暨專業證照獎學金實施辦法」申請下列標準者，應依本條規定給予獎勵金。</u> 一、升上大二之前通過華測 B2 者，補助全額報名費。 二、畢業前通過 C1，除補助全額報名費外，應另發給獎學金四千元整，畢業前通過 C2，除補助全額報名費外，應另發給獎學金四千八百元整。	外國學生參加華語能力測驗成績達下列標準者，應依本條規定給予獎勵： 一、升上大二之前通過華測 B2 者，補助全額報名費。 二、畢業前通過 C1，除補助全額報名費外，應另發給獎學金四千元整，畢業前通過 C2，除補助全額報名費外，應另發給獎學金四千八百元整。	獎勵措施： 1. 獎學金與補助全額報名費部分，建議未來在深耕計畫編列預算，本學年則建議辦理預算流用。 依據<開南大學鼓勵學生考取國家考試暨專業證照獎學金實施辦法>
第九條	同右	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修法規範

開南大學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精進與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(草案)

114.09.08 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開南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精進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，落實教學品質提升，強化本校外國學生畢業後留台之優勢，特訂定「開南大學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精進與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，指就讀於本校，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所定資格之學生，除有特殊規範外，以國際專修部進入系所原生班級之外國學生為適用對象。
應用華語學系與國際榮譽學程(IHP)之外國學生不適用本辦法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，依據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辦理之「華語文能力測驗」（TOCFL，以下簡稱華測）檢定分級定義如下：

Level 1 入門級：CEFR A1

Level 2 基礎級：CEFR A2

Level 3 進階級：CEFR B1

Level 4 高階級：CEFR B2

Level 5 流利級：CEFR C1

Level 6 精通級：CEFR C2

第四條 國際專修部大一外國學生應修習通識中心所開之「課室華語」與「華文閱讀」等本國語文學門相關課程。已通過華測 B1(含)以上者，得排除免修習「華文閱讀」。

第五條 國際專修部外國學生進入系所原生班級修讀，升上大二前，應通過「華語文能力測驗」B1 進階級(含)以上檢定。

為確保本校外國學生學習成效，落實教學品質提升，依據本校學則第 22 條第 2 項第四款之規定，並為求達到教育部「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、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」第九條計畫成效考核指標之要求，國際專修部學生進入系所原生班級修讀，升上大二前，未通過前項華測 B1 及格標準者，應依下列規定之辦理：

一、予以退學。

二、簽訂切結書，承諾依本辦法之規定參加華語補救課程，至通過前揭標準，始得畢業。

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，經系務會議審定通過後，予以退學。完成課程報名與繳費程序，並於一年內通過華測 B1 及格標準。經一年補救課程仍未通過 B1 者，應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辦理。

第六條 第五條前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之華語補救課程，指經教育部認可，符合可境外招生之大學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中心(含本校)所開設之華語課程。

報名修讀本校華語中心所開設之華語補救課程，二年級補助 1/2 學費、三年級繳交全額學費。應由華語中心於學期開學前公告開課相關事宜；課程收費與退費標準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凡通過華測 B1 及格標準者，補助 1/2 報名費，並應即提出相關證明文件送至各學系(學位學程)登錄，以作為「華語能力測驗」通過之審定依據。

第八條 外國學生參加華語能力測驗成績達 B2(含)以上檢定分級標準者，得依本校「開南大學鼓勵學生考取國家考試暨專業證照獎學金實施辦法」申請下列標準者，應依本條規定給予獎勵金。

一、升上大二之前通過華測 B2 者，補助全額報名費。

二、畢業前通過 C1，除補助全額報名費外，應另發給獎學金四千元整，畢業前通過 C2，除補助全額報名費外，應另發給獎學金四千八百元整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：2 點 55 分

附件一：切結書參考版本

切結書

本人_____現為開南大學_____系____年級學生，茲因本人未通過「華語文能力測驗」(TOCFL) B1檢定，依<開南大學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精進與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>規定，應予以退學或簽訂切結書，承諾依該辦法之規定，參加華語補救課程，並完成自費課程報名與繳費程序，直到通過華測B1及格標準為止。

本人切結同意：參加☐_____大學/☐本校 華語中心一學期之華語補救課程，並完成課程報名與繳費(請檢附繳費證明)。如有不實，願接受退學之處分，特立此切結為證。

此致

開南大學_____學院_____系

立切結書人：

居留證字號：

西 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☐檢附繳費證明

附件二：

第五條訂入課程規劃表參考文字：

(第五條第三項參考文字：國際專修部學生進入系所原生班級修讀升上大二前，華語文能力測驗(TOCFL)應達進階級 B1(含)以上，未通過者應依~~予以退學或依~~「開南大學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精進與畢業~~門檻資格檢定~~實施辦法」~~加修補救課程辦理之~~。)請各系酌參。